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書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宇瑄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(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)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6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(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)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家事第二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鄭紹寧